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08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學校協助公告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6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